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量(吨)	2022 年销售量(吨)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革用聚氨酯	161,255.29	159,539.42	212,639.37
弹性体及原液	14,579.19	13,548.50	22,996.49
聚酯多元醇	34,072.30	27,973.77	39,417.0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革用聚氨酯	13,328.33	14,061.30	-5.21	-4.11
弹性体及原液	16,973.45	16,088.07	5.50	-12.85
聚酯多元醇	14,090.70	13,849.68	1.74	0.3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己二酸(AA)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2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二甲基甲酰胺(DMF)	10,129.17	10,543.88	-3.93	-36.6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8,515.88	18,710.37	-1.04	-4.10
己二酸(AA)	9,783.07	9,589.39	2.02	0.91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和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7,130.65 元，其中 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4,277,456.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7,745.62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13,793,492.34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1,643,202.9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2	汇得科技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18 日的 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秘办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李 兵 021-37285599-833

会务联系人：李佳颖 021-37285599-827

公司传真：021-37285395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邮 编：20151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7,130.65 元，其中 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4,277,456.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7,745.62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13,793,492.34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1,643,202.9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调整担保额度包含未来公司通过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为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7,130.65 元，其中 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4,277,456.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7,745.62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13,793,492.34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1,643,202.9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尚未经审计，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2 年度立信共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3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53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医药制造业(46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0 家)、通用设备业(28 家)、汽车制造业(26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 次、行政处罚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许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云玲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志敏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4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度审计费	88 万元	不超过 88 万元	0
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	不超过 22 万元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四)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3%，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分配(亿元)
1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
2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
3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4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100	5
5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	0
6	常州韵棋运输有限公司	100	0
7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合计			18

在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调整担保额度包含未来公司通过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172.21 万元，负债总额 19,350.74 万元，净资产 52,821.4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320.58 万元，净利润 238.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81%。(上述数据经审计)

2、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 2 幢

经营范围：聚氨酯及聚醚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55.34 万元，负债总额 57.33 万元，净资产 2,398.01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0.53 万元，净利润 191.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3%。(上述数据经审计)

3、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